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96,108,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昂利康	股票代码	0029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黎明	王燕红	
办公地址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电话	0575-83100181	0575-83100181	
电子信箱	ir@alkpharm.com	ir@alkphar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4,354,977.73	847,411,667.49	-1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925,139.11	68,098,110.95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696,916.93	59,670,281.95	-2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993,775.85	195,597,563.27	-5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4	-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4	-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4.24%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05,958,715.68	2,974,532,155.08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5,280,118.87	1,530,549,492.53	2.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4%	71,485,000	0	质押	1,500,000
方南平	境内自然人	5.52%	11,143,250	8,357,437	不适用	0
吕慧浩	境内自然人	3.60%	7,263,625	5,440,219	质押	4,051,5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9%	6,437,317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5%	6,160,575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2%	5,282,538	0	不适用	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15%	4,331,15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	3,802,218	0	不适用	0
杨国栋	境内自然人	1.44%	2,901,449	2,176,087	质押	1,816,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2,464,01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方南平与吕慧浩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两者合计持有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90.30%股权，杨国栋持有嵊州君泰1.47%股权，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南平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话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潘小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推举赵林新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2）。《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5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3）。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96,108,486股为基数（按目前总股本201,728,18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619,700股），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预计派发19,610,848.60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 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5,925,139.11元，2025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3,971,209.9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84,121,241.04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95,149,110.91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01,728,186股。

3、为了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公司利润水平、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96,108,486股为基数（按目前总股本201,728,18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619,700股），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预计派发19,610,848.60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二）调整原则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股份变动、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以公司未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配）按“分派（转增）比例不变，调整分派（转增）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在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2025年10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九）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之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方式：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0月13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三）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联系人：王燕红、傅书艺

联系电话：0575-83100181

传真：0575-83100181

电子邮箱：ir@alkpharm.com

邮政编码：312400

（四）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0”，投票简称为“昂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召开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单位/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之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之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之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飞生物”）、上海亲合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合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授权许可协议》”），本次合作的相关协议尚需得到亲合力控股股东亚飞生物董事会的批准，亦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2、根据协议中有关首付款的安排，公司预计2025年需要向亲合力及亚飞生物支付首付款共计1亿元人民币，进而可能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构成影响。

3、授权许可协议内容：2025年8月26日，公司与亚飞生物、亲合力签署了《授权许可协议》，各方基于各自优势展开深度战略合作，亚飞生物、亲合力将其IMD-1005药物分子向昂利康授予许可，昂利康在许可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范围内拥有基于IMD-1005药物分子的药品的研发、生产、商业化独家权益。

4、本次合作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合作的情况

亲合力已开发了IMD-1005药物分子（是一种全球创新的肿瘤微环境激活型的遮罩型抗体药物，抗体部分为CD47单抗，根据公司药物研发命名细则，该药物重新命名为ALK-N002），并拥有该药物的所有权，公司拟与亚飞生物、亲合力就IMD-1005药物分子进一步合作开发，亚飞生物、亲合力同意就其IMD-1005药物分子向昂利康授权，根据协议安排，公司将分阶段向亚飞生物、亲合力合计支付1.5亿元人民币首付款，以及向亲合力支付最高不超过6.2亿元人民币的研发、销售里程碑付款，此外，在销售分成支付期限内，公司需另行向亲合力支付12.8%销售分成。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之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亚飞生物、亲合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本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情况

亚飞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亲合力是专注于全球创新型抗癌药物开发的临床期生物医药公司，建有肿瘤微环境特异激活平台技术，通过靶向肿瘤微环境状态递送和释放药物，解决On-target/Off-tumor毒性，提高药效。

1、亚飞生物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	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	CHENG LIU（刘辰）
注册资本	：	1,142.1842万元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80号4楼N座
成立时间	：	2012年5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596437333T
实际控制人	：	CHENG LIU（刘辰）
股东情况	：	CHENG LIU（刘辰）持股26.7519%；杭州昊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8.5907%；英脉德（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2018%；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持股6.9175%；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8684%；青岛旻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641%；台州兴晟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1858%；上海磐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347%；宁波磐霖仁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306%；长三角普投（长兴）医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674%；其余股东持股19.6871%。
经营范围	：	从事生物医药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和开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转让自有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亲合力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	上海亲合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	刘辰
注册资本	：	8,33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81号1303室
成立时间	：	2011年1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588667769XC
实际控制人	：	刘辰
股东情况	：	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9.90%；上海英脉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0.10%
经营范围	：	从事生物医药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资金投资，会前售，消费产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经查询，亚飞生物、亲合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亚飞生物及亲合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最近三年公司与协议对方发生的类似交易

2024年2月2日，公司已与亲合力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研发合作及授权许可协议》，双方基于亲合力的肿瘤微环境特异激活平台技术进行合作开发，同时，亲合力就其QHL-1618药物分子向昂利康授予许可，公司获得该产品在中国（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研发、生产、商业化独家权益。根据协议安排，公司需向亲合力支付800万元人民币首付款，以及最高不超过29,100万元人民币的临床前开发费用和研发、销售里程碑付款，此外，在销售提成支付期限内，需另行向亲合力支付6%-12%销售提成，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签署研发合作及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亲合力累计支付4,888万元人民币。

三、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标分子：IMD-1005药物分子

目标产品：包含IMD-1005该种遮罩型抗体药物的最终销售形态的任何药品

目标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许可专利：亲合力及其关联方持有或控制的、为目标产品在目标区域利益所涵盖的研发、生产、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销售和售后支持以及其他任何商业化活动所必须的专利权利。

1、许可安排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亲合力就许可专利授予昂利康一项排他的、需支付许可费的、不可转让的、可多级分许可的许可，以使得昂利康有权在目标区域利益所涵盖的专利范围内自行或者通过其关联方，分许可被许可人，分包商进行目标产品的研发、申报注册、商业化、样品生产、生产、委托生产、使用以及以目标产品提供服务。

2、产品的开发和商业化

（1）申报注册：昂利康应负责为获得和维持目标区域内目标产品的监管批准（包括临床试验申请和新药上市许可）所需的所有监管活动。亲合力应对昂利康在目标区域内目标产品的临床试验申请活动提供亲合力掌握的与目标分子临床前开发相关的中文临床申报资料。

（2）临床试验药物的生产与供应：各方同意并认可，亲合力将根据昂利康及亲合力在生效日期后的合理时间内真诚协商达成的临床试验药物供应及质量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制造并向昂利康提供（包括通过亲合力指定的关联方或第三方）临床试验所需药物，以供昂利康在本协议的目标区域进行目标产品临床试验使用。

（3）临床研究：昂利康负责在目标区域内开发目标产品，并在目标区域内获得和维持目标产品的监管批准。昂利康应被指定为目标区域内此类监管批准的持有人。

（4）生产：昂利康及亲合力将通过真诚协商来确定生产产方面的合作关系，昂利康有权选择其他第三方作为目标产品的供应方或代工方，亲合力也对应有权选择是否成为其供应商。

（5）商业化：昂利康应自行或通过其关联方、分许可被许可人或分包商，负责在目标区域内各司法辖区的目标产品的商业化。

3、许可费用、里程碑金及销售分成

本协议生效后，昂利康应分阶段向亚飞生物、亲合力合计支付1.5亿元人民币首付款。在目标产品开发及上市销售阶段，昂利康应向亲合力支付研发里程碑付款及销售里程碑付款共计不超达6.2亿元人民币。目标产品在目标区域获批上市销售后，昂利康应根据协议向亲合力支付12.8%的销售分成。如果昂利康在目标区域内将目标产品用亲合力三方进行分许可的，昂利康应向亲合力支付相应的销售分成，以及昂利康收到的首付款和里程碑付款的10%-35%的分许可分成。

若亲合力成功将目标分子和目标产品向目标区域外第三方授权，使得第三方可在目标区域外的国家及地区进行研发、生产和/或商业化，且亲合力从该等第三方实际收到授权许可费用的（包括首付款项、里程碑付款及销售分成），则亲合力应将实际收到的授权许可收入部分（扣除税费后的净收入）的3%支付给昂利康。

4、期限与终止

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并至所有目标产品在目标区域内的销售分成期限均届满之日终止，除非经各方协商一致或按照以下规定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

（1）在不限制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若一方（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违背了任何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并且违约方未能在收到另一方（守约方）要求纠正该严重违约的书面通知后60日内对该严重违约予以纠正的，则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2）任意一方（违约方）直接或间接发起任何干扰或反对许可专利的程序、挑战许可专利的有效性，或协作或对其就保护明链长成授权提出异议，且未在另一方（守约方）发出要求纠正前述行为的书面通知后的30日内予以纠正的，则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3）基于勤勉原则，亲合力有权在下列情况下，经提前书面通知昂利康终止本协议：在亲合力未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的前提下，昂利康在目标区域内首个临床试验获批后1年内，仍未启动临床I期临床试验；或在前述临床I期试验的Ia期剂量爬坡试验验证最末后1年内，仍未启动II期临床试验。前述“启动临床试验”以该临床试验阶段首例病人入组为准。

（4）基于勤勉原则，昂利康有权在下列情况下，经提前书面通知亲合力终止本协议：昂利康在支付第一笔首付款后10个月内并且未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前提下，亲合力仍未交付约定的临床前开发相关的中文临床申报资料；任一许可专利未能在中国大陆区域内申请获得专利权（未免疑义，若任何许可专利在中国大陆区域内被授予了专利权，而未能在目标区域内其他任何司法辖区获得专利权的，则不影响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的履行，亦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本协议继续有效并按其条款约定继续履行）。

（5）在协议生效后的任何时期，如昂利康认为临床试验数据无法满足目标产品研发需求的，则昂利康有权经提前书面通知亲合力随时终止本协议。

5、生效

许可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待亲合力就签署该协议获得其控股股东亚飞生物之董事会批准，且昂利康就签署该协议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项目背景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亲合力于2024年2月签署了ALK-N001/QHL-1618分子授权许可协议，该项目现处于临床Ⅰ期试验阶段，基于前述合作的基础，公司与亲合力签订ALK-N002/IMD-1005分子的授权许可事宜达成一致，公司将获得ALK-N002/IMD-1005分子在中国（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独家权益。

ALK-N002/IMD-1005是一种全球创新的肿瘤微环境激活型的IgG1亚型的靶向CD47的遮罩型抗体药物，有望为肿瘤患者提供新的免疫治疗选择。该CD47抗体药物ALK-N002通过结合对巨噬细胞表面高大表达低、在血液中高度稳定，从而避免了CD47抗体活性作用导致的血液毒性。药物被运送到肿瘤微环境中，在蛋白酶Linker）被肿瘤微环境端高表达的酶切断后，遮罩效果消失，CD47抗体恢复活性，从而在肿瘤局部促进巨噬细胞攻击肿瘤细胞，同时抗体依赖的细胞介导的细胞毒性作用（ADCC）也被增强，从而达到双重抗肿瘤免疫治疗的作用效果。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注射用ALK-N002/IMD-1005在SHP77（人小细胞肺癌）及Raji（淋巴瘤）CDX肿瘤模型中，均能呈剂量依赖性和时间肿瘤生长，药效突出；在临床前动物安全性评价实验中，ALK-N002/IMD-1005的安全性优秀。综合考虑药效、药代、安全性数据，计算药物安全窗能满足临床研究，药物将进入临床申报阶段。

本次合作基于各方高度互信、理念契合，不仅延续了既往良好的合作基础，更进一步深化各方战略协同与资源互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与特长，共同为非临床阶段的核心优势，通过整合引入新的许可产品，公司将在原有肿瘤治疗领域研发管线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产品组合，拓展治疗适应症覆盖范围，增强在创新药领域的研发厚度与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稳步实现“仿创协同”的战略转型，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了调整。本项目（ALK-N002项目）作为2025年度拟新引入的创新药管线项目，已列入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调整计划中，故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协议中有关首付款的安排，公司预计2025年需要向亲合力支付首付款共计1亿元人民币，进而可能将对本年度净利润构成影响，但从长远来看，若项目建设及未来销售顺利，将显著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经营质量，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1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原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07元，共计募集资金51,907.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350.51万元（已预付283.0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556.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于2018年10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203.79万元（含前期发行主承销商283.0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35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66号）。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4.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2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09.9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959.9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采用询价方式于2020年11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2.9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7.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6,353.2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5,563.85
	利息收入净额	B2	2